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一年第一号）

重要提示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9月9日《关于核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0］1244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2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9月5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1年6月30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 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 210,000,000元）。2007年5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公司主要中方股东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目前，招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19,368,818元，总资产超过人民币两万亿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控股的证券公司，创立于1991年8月，注册资本35.85亿元。经过十八年创业发展，在国内33个城市设有71家营业网点，综合实力进入国内十强。2009年11月17日，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99）。

公司外方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是ING集团的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ING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金融集团之一，在2010年《财富》杂志500强排名第12位，投资业务遍及33个国家。

公司本着“诚信、融合、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马蔚华，男，1948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85年，在辽宁省计委工作，历任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年至1986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1986年至1988年，在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1988年至1990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年至199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9年3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辈利佳（Grant Bailey），男，1952年出生，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阿得莱德大学经济学本科。1977年3月至1990年12月，任职澳大利亚财政部（1986年至1989年期间，在澳大利亚驻美国大使馆任经贸参赞）；1991年1月至1996年9月，任花旗银行（澳大利亚）首席经济师；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奥纽）总经理及投资总监；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任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新加坡）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ING资产管理公司（澳大利亚）机构投资总监；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任ING资产管理公司（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区域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ING资产管理公司（迪拜）区域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ING亚太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区域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邓晓力，女，1967年出生，高级分析师。美国纽约州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AT&T任市场科学决策部市场分析师，Providian Financial金融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花旗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2001年11月加入招商证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于2004年1月至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部及协助总裁管理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董事。

郑文光，男，1950年出生，美国寿险管理学会寿险管理院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73年至1984年间先后担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区副总裁助理、市场拓展部经理、副总裁（营业部）等职务；1984年至2000年间先后担任安泰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00年至2009年间担任ING集团亚太区香港、澳门地区总经理。1988年至今担任香港海港扶轮社社员；1999年至今担任香港童军总会筲箕湾区会会长；2010年至今担任交通康联人寿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春花，女，1964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南京大学博士后。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客座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教授、澳洲国立大学国际管理硕士课程客座教授、广东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企业文化协会常务理事和广东省精神文明协会理事。陈春花教授曾先后出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康佳集团、科龙集团、TCL集团、美的家电、南方航空、广东电信等公司管理顾问。讲授课程主要有《组织行为学》、《企业文化与跨文化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语菡，女，1968年出生，美国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MBA。曾先后就职于丸红株氏会社（美国）公司产品部，Ananda（USA）亚洲业务部，美国ASI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部副主任，美国iLink Global公司高级分析员以及咨询委员会委员。2001年初至2005年，就职于香港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一职，管理上市直接投资基金-招商中国直接投资基金（HK0133）。其间曾先后出任招商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集集团，出任南美战略发展项目负责人。2008年至今，出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HK0133）之董事及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61年2月生，中国国籍，会计师。1981年07月——1983年11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会计；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12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1972年4月出生，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林嘉丽，女，1979年出生，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毕业，香港执业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在澳纽银行中小企业部任助理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5月在富而德律师事务所任见习律师；2008年6月至今在ING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任亚太区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监事。

欧志明，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法律合规部总监，公司监事。

路明，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1999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交易主管职务；2005年加入东方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交易总监职务；2006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高级交易员、首席交易员，现任交易部总监，公司监事。

杨奕，男，中国国籍，芝加哥大学商学院MBA优异毕业生。杨奕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和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职于深圳能源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专户资产投资部总监兼投资经理，现任代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王晓东，女，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总经理助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生章，男，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信达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副经理、内核部经理（投行内核小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督察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喆，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美国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中国代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具有近1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持有证券发行、经纪和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2月加入招商基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武泽，男，1975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从2000年6月开始在特华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行业研究；2001年2月加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数量分析、基金研究、系统开发等方面的工作，先后任研究员、业务主管。2003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一直从事数量研究和模型开发等工作，曾任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刘冬（Liu Dong），男，美国国籍，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于上海瑞侃电子公司及上海英孚普尔公司任职，从事财务分析及咨询相关工作；2003年起先后于美国STARMIN公司及巴克莱全球投资公司任职，从事海外证券市场研究及股票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曾任证券分析师及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刘冬先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代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杨奕、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张国强、研究部总监陈玉辉、交易部总监路明、股票投资部总监涂冰云、专户投资部总监杨渺。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外筹资的主要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3年，中国银行启动股份制改造。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发行上市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31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保险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稳健经营的理念，客户至上的宗旨，诚信为本的传统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2010年度，中国银行被被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公司贷款银行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被Euromoney（《欧洲货币》）评为2010年度房地产业“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最佳私人银行奖，被The Asset（《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Finance Asia（《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21世纪经济报道》评为亚洲最佳全球化服务银行、最佳企业公民、年度中资优秀私人银行品牌。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向着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其中，90%以上的员工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资产、QDII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30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200指数、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招商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工银全球股票（QDII）、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QDII）、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QDII）等119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境外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和广北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晚仪

联系电话：852-3419-3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1964年成立，并在2001年10月1日正式更改名称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则于2001年2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年12月2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的总资产为1,810亿美元，资本总额为113.5亿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5.2亿美元，资本充足比率达16.14%。中银香港的财务实力及双A级信用评级，可以媲美不少大型全球托管银行。中银香港（控股）最新信用评级如下（自2007年至今没有改变）：

	长期	短期
惠誉/Fitch Ratings	A	F1
穆迪/Moody's	Aa3	P-1
标普/Standard & Poor's	A-	A-2

托管服务是中银香港企业银行业务的核心产品之一，目前为超过六十万企业及工商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证券托管服务。对于服务国内企业及机构性客户（包括各类QDII及其理财产品等），亦素有经验，于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包括于2006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银行类QDII产品之境外托管行，及于2007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券商类QDII集成计划之境外托管行等，其业务专长及全方位的配备，令中银香港成为目前本地唯一的中资全面性专业全球托管银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已达4,601亿港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达17.5%。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招商基金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2001室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梁根梅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刘业伟

3.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4.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滕涛

5.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6.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7.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95595

传真：（010）68560311

联系人：李伟

8.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徐伟

9.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8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10.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11.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12.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13.代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14.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田薇

15. 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16. 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17. 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18. 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曹晔

19. 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20. 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21. 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22. 代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梁宇

23. 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潘鸿

24.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25. 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26. 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27. 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28. 代销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29. 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30. 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31. 代销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联系人：彭博

32. 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宋歌

33. 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34.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35.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36. 代销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37. 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38. 代销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39. 代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联系人：李珍

40. 代销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涛

41. 代销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784502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杨

42. 代销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4972343

传真：0471-4961259

联系人：王旭华

43. 代销机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联系人：谢立军

44. 代销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45. 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进行。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董文浩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曾浩

联系人：陶坚

五、基金名称：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六、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LOF）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投资纪律约束和量化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控制目标为基金净值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6%。

八、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基金、ETFs、金融衍生品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现金头寸可存放于境内，满足基金赎回、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手续费等需要，并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至少80%以上的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即按照标准普尔金砖四国40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指数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优化方法构建最优投资组合的个股权重比例，以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尽可能追求基金资产在股票市场上的充分投资。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该部分资产本基金将采取完全复制法复制指数进行投资，即按照标准普尔金砖四国40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指数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2）股票组合的构建和调整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按照标准普尔金砖四国40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以下情况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对指数投资部分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a）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将调整时；

b）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分拆、拆股、增发、分红、并购等公司行为时；

c）指数成份股出现流动性问题或者可能发生停牌、退市等情况时；

d）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

本基金指数组合的调整按照定期调整和不定期调整的方式进行。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标普金砖四国40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本基金在目标指数成分股定期调整信息公布前一个月内，根据对调整方案的分析预测以及成分股调整对股价影响的分析，在保持较小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决定采取提前调整还是事后调整的策略，增持可能进入目标指数的股票，剔除可能被调整出目标指数的股票。并在目标指数成分股定期调整信息公布后一个月内按照调整后的指数成分股及权重构建投资组合。

2）不定期调整

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本基金将对指数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a）当成份股发生分拆上市、拆股、增发、分红、并购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的指数调整公告及时对指数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b）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c）若个别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受到法规限制等其他因素，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的权重进行购买时，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d）当成份股退市的，相应成份股从指数计算中剔除，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

e）其他需要调整的事项。

3）跟踪误差的监控与管理

本基金将采取事前预测和事后跟踪分析的方法来控制基金对于基准指数的跟踪效果，主要使用业界通用的指数基金业绩评价标准，即基金日跟踪偏离度和年化跟踪误差，以衡量基金日收益率相对基准指数日收益率的差值以及该差值在一段时间的波动性，控制的目标为追求上述两个评价指标的最小化。

① 事前预测：

每日，基金经理通过公司使用的投资风险模型软件对基金的风险因子和基金的跟踪误差进行估算：

其中，　　是基金的预计跟踪误差，Wp是基金组合中个股与比较基准的权重差异，Fs 和∑FxF 是风险模型软件测算的个股对风险因子的敞口和风险因子的协方差矩阵。基金经理和风险控制部门对基金的跟踪误差进行事前的估算，以确保基金不会在高于基金风险目标的操作运行，并监测主要的风险来源。

② 事后跟踪分析：

（1）每日，基金经理分析基金的跟踪偏离度。

其中，di 是每日跟踪偏离度，pi 是基金每日价格收益，bi 是指数每日价格收益。

（2）每月末，基金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本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其中，σi 是基金最近一年的日跟踪误差，di 是每日跟踪偏离度，N是最近一年交易天数。基金的年化跟踪误差∑将根据实际交易的天数进行计算。

基金经理将根据基金业绩和风险评估报告分析当月的投资操作、组合状况和跟踪误差等情况，重点分析基金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产生原因、现金控制情况、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前后的操作、以及成份股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等。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6.0%。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作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仅为辅助性投资手段。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管理基金的流动性为目的，同时考虑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管理的需要，通过采用主动投资策略构建海外债券投资组合，并且个券的选择不限于金砖四国市场。

3、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是尽量实现在中国交易日的连续交易，减少指数的跟踪误差，在流动性较差时减少集中交易带来的冲击成本，而不是通过金融衍生工具来投机获利。可以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时，尽量减少衍生工具的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将严格遵守指数跟踪的目标。金融工具的初始保证金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基金运行不使用杠杆操作，即投资组合的杠杆比例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0%。

本基金至少80%以上的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追踪标的指数。然而，考虑到实际投资操作的各种情况，我们将适当参与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1）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跨市场交易的特点，减少因为限制投资、交易假期和时差对跟踪指数的拖累。

（2）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作用，减少现金头寸或者某些成份股的交易流动性可能带来的跟踪误差；

（3）利用金融衍生产品来对冲一些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造成的跟踪误差；

（4）适当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组合的持有收益覆盖一定的基金固定费用。

本基金对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标准普尔金砖四国40总收益指数（S&P BRIC 40 Index（Net TR））收益率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标普金砖四国40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属于具有较高风险和收益预期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并且，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投资于海外成熟市场的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06月30日，来源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1年第2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2,791,178.03	92.63
	其中：普通股	72,777,504.65	41.41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90,013,673.38	51.22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76,487.97	6.87
8	其他资产	876,878.43	0.50
9	合计	175,744,544.4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67,640,478.00	40.11
美国	56,330,974.40	33.41
英国	38,819,725.63	23.02
合计	162,791,178.03	96.54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必需消费品	3,710,880.16	2.20
非必需消费品	-	-
材料	12,793,280.21	7.59
工业	-	-
保健	-	-
公用事业	-	-
电信服务	7,009,753.62	4.16
金融	35,419,472.74	21.01
能源	64,922,460.64	38.50
信息技术	18,384,558.96	10.90
合计	142,240,406.33	84.36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必需消费品	-	-
非必需消费品	-	-
材料	8,229,157.13	4.88
工业	8,114,947.96	4.81
保健	-	-
公用事业	-	-
电信服务	-	-
金融	2,385,086.16	1.41
能源	1,821,580.45	1.08
信息技术	-	-
合计	20,550,771.70	12.19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GAZPROM OAO - SPON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公司	OGZD LI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160,000	15,096,948.48	8.95
2	PETROLEO BRASILEIRO S.A.	巴西石油股份公司	PBR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45,000	9,860,776.92	5.85
3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55,000	9,660,097.92	5.73
4	ITAU UNIBANCO HLDNG-PREF	-	ITUB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53,000	8,077,527.54	4.79
5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88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500,000	7,551,109.60	4.48
6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H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800,000	6,122,386.44	3.63
7	VALE SA-SP	淡水河谷公司	VALE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29,000	5,996,260.98	3.56
8	BANCO BRADESCO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股份公司	BBD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43,000	5,701,932.61	3.38
9	ROSNEFT OJSC - REG S	俄罗斯石油公司	ROSN LI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100,000	5,449,087.20	3.23
10	IND & COMM BK OF CHINA-H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100,000	5,406,361.62	3.21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H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100,000	6,266,256.70	3.72
2	MOLYCORP INC	-	MCP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3,000	5,137,026.65	3.05
3	MECHEL - SPONSORED	-	MTL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20,000	3,092,130.48	1.83
4	CHINA MINSHENG BANKING-H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400,000	2,385,086.16	1.41
5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H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5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50,000	1,848,691.26	1.10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07,877.40
4	应收利息	1,246.63
5	应收申购款	13,408.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54,345.92
8	其他	-
9	合计	876,878.4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②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7%	0.83%	-5.13%	1.05%	-0.24%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06.30	-4.80%	0.66%	4.21%	1.00%	-9.01%	-0.3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2月11日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资产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标的指数使用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证券经纪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0、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1、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标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标准普尔指数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标准普尔指数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提，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6%年费率计提，且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年3万美元，即若不足3万美元则按照3万美元收取。

H=E×0.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及其后的12个月为第一个指数使用费的支付周期，依此类推。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45天内支付首个支付周期的指数使用费下限（3万美元），在首个支付周期到期后，若根据上述公式计提的指数使用费大于3万美元，基金管理人在45天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款指令，将超出部分的指数使用费支付给指数所有人。以后各个支付周期的指数使用费支付方法依此类推。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2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予以披露。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12月2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的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四、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并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2、在“五、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一）基金管理人概况”进行了而更新，对“（二）目前所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对“（三）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删除了原招募书中的“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删除了原招募书中的“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4、增加了“九、基金的业绩”部分并分别列示了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以来的业绩表现。

5、在“十六、基金的托管人”部分，对“（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对“（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对“（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进行了更新。

6、在“十七、境外托管人”部分，对“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7、在“十八、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对“（二）注册登记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8、对“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进行了更新。

9、增加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列示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到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